

关于对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和信综字（2026）第 000128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鲁2661NDBKX1



# 关于对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和信综字（2026）第 000128 号

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谷网安”）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和信审字（2026）第 000929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山谷网安 2025 年发生净亏损 21,694,705.24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山谷网安累计亏损 92,069,507.31 元，占股本的 160.10%。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山谷网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



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2、我们认为上述一、1 中所涉及的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的情况。根据我们的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因此我们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山谷网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具体金额的影响。

###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况。

### 五、其他说明

上述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



会计师及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